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服務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本公司建議更換其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導致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而其認為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的事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

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黃翼忠先生。